上接B060版）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登记业务范围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的程序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及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法律法规要求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申交赎回产品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按投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P，标的指数或价股、备选或份股（合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法定允许或上市四只地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被法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通道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ETP的紧密跟踪，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创业板ETP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ETP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P的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按照目标ETP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ETP。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P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P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P的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P。因此对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来自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目标跟踪误差控制为（如适用）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取收益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跟踪能用且具备市场流动性的替代品种进行替换，以降低跟踪误差，也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债券或现金资产采取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跟踪效果、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ETP的买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五、投资决策

（一）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对证券市场及证券品种的研究与判断；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3.基金经理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ETP的买卖；

4.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法规禁止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本基金投资目标ETP或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股权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本基金投资目标ETP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产品投资于目标ET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天，债券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3.基金就产品多级股票行申购、赎回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股票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P、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每个交易日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时，其所持权证数量合并计算。

（12）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5%；

（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20个日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扣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1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拟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托凭证时，应期末持有的托凭证市值与其净值的股票持有，与期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份拆分或股份送转、债券到期、目标ETP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暂停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会计政策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争议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第二十一部分争议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的程序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及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法律法规要求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申交赎回产品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P，标的指数或价股、备选或份股（合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法定允许或上市四只地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被法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通道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ETP的紧密跟踪，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创业板ETP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ETP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P的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按照目标ETP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ETP。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P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P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P的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P。因此对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来自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目标跟踪误差控制为（如适用）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取收益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跟踪能用且具备市场流动性的替代品种进行替换，以降低跟踪误差，也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债券或现金资产采取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跟踪效果、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ETP的买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五、投资决策

（一）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对证券市场及证券品种的研究与判断；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3.基金经理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ETP的买卖；

4.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法规禁止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本基金投资目标ETP或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股权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本基金投资目标ETP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产品投资于目标ET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天，债券回购期限不得超；

3.本基金就产品多级股票行申购、赎回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股票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P、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时，其所持权证数量合并计算。

（12）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5%；

（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20个日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扣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1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拟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托凭证时，应期末持有的托凭证市值与其净值的股票持有，与期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份拆分或股份送转、债券到期、目标ETP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暂停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法规禁止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

1.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指数产品投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TF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TFET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L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TFL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ET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FL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FTFL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FET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E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TFLE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LE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TFLE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SFET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FLEOF）、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FTFLE